营子税务：助力制造企业“智造”升级

日前，在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总投资15亿元，年产能60万吨的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生产线，ϕ258mm无缝钢管连轧生产线穿孔机一次过钢成功，标志着该项目已进入最后冲刺阶段。

该项目采用国际领先工艺技术，使用10余台套智能机器人，在业界首次全面实现钢管逐支追踪、钢管质量自动判定和预测、智能设备管理和智能安防等功能，实现全流程物料和质量的跟踪与管控。“因为税惠政策精准‘滴灌’，今年前三季度我们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6000余万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近100万元。”该公司财务负责人表示，作为制造业企业，该公司可以享受100%研发加计扣除，与高新技术企业15%优惠税率叠加，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增强了企业科技研发转型升级的信心。

为助力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税务部门以数据“画像”的方式，精准“滴灌”推送辅导税费优惠政策，聚焦释放政策红利，大力推行精细服务，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加足马力”，进一步助力当地制造业企业转型“智造”跑出“加速度”。 -CIS-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147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张家智先生、张陶先生的辞任申请，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张家智先生、张陶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家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股，张陶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离任后，张家智先生所持股份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张家智先生、张陶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关于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变更的通知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目前，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已变更为成都托管中心（https://www.cdtg.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85212967（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地址：dongban@gkhb.com.cn
特此通知。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催告书〔2021〕6号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刘佳杰：

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5号）决定对你处以罚没款共计1430.64万元。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款。

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没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备案（传真：028-85555004）。逾期不缴，我局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2021年10月9日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厦门后江埭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优化网点布局，我司将撤销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后江埭路证券营业部，届时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后江埭路46号嘉成花园A幢1层01单元，2层01单元的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

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我司将您的账户整体平移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厦门沧虹路证券营业部，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沧虹路172号203单元。整体平移后，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如果您不同意转移至厦门沧虹路证券营业部，请自本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您联系厦门后江埭路证券营业部工作人员（电话：0592-2276227）办理转销户手续。

详见我公司网站www.gwgsc.com、营业部现场公告、微信公众号。

联系方式：

（一）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400-0099-886；

（二）厦门后江埭路证券营业部咨询电话：0592-2276227；

（三）厦门沧虹路证券营业部咨询电话：0592-2066689。

感谢您对我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支持与厚爱，由于厦门后江埭路证券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龙岩龙川西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优化网点布局，我司将撤销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龙岩龙川西路证券营业部，届时位于龙岩市新罗区中城龙川西路1号龙州大厦19层1918至1926室的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

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我司将您的账户整体平移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南路证券营业部，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299-309号01、02、03单元。整体平移后，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如果您不同意转移至厦门湖滨南路证券营业部，请自本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您联系龙岩龙川西路证券营业部工作人员（电话：0597-2602265）办理转销户手续。

详见我公司网站www.gwgsc.com、营业部现场公告、微信公众号。

联系方式：

（一）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400-0099-886；

（二）龙岩龙川西路证券营业部咨询电话：0597-2602265；

（三）厦门湖滨南路证券营业部咨询电话：0592-2397919。

感谢您对我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支持与厚爱，由于龙岩龙川西路证券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46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4,469,376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723,468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922,408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823,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2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日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设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建研设计”，股票代码为“30116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33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2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46,09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5,180,786.6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3,90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19,213.3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3,901股，包销金额为1,419,213.33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7%。

2021年12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551-62207156、6220715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喜悦智行

（二）股票代码：30119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76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止2021年11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47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2021年11月18日，人民币）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
002303	美盈森	3.34	0.1267	0.0946	26.35	35.29
300922	天秦装备	44.55	0.5749	0.5479	77.49	81.32
833075	柏星龙	-	0.5211	0.3844	-	
832520	环申股份	-	0.3594	0.3401	-	
平均值					51.92	58.31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1月1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1.7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9.23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8日发布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

联系人：安力

联系电话：0574-58968850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超、杜文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7层

联系电话：010-56683571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晋商银行 Jinshang Bank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在太原召开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6日上午10:00，预计不超过半日

（四）会议地点：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59号22楼会议室

（五）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考虑及批准本行与华能资本订立的新华能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2、考虑及批准本行与山西国运订立的新山西国运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3、考虑及批准核定修改2021年度不良贷款呆账核销额度；4、考虑及批准核定2022年度不良贷款呆账核销额；5、考虑及批准建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6、考虑及批准建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7、考虑及批准建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8、考虑及批准建议修订特别重大事项和重大事项的界定。

特别决议案

9、考虑及批准建议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10、考虑及批准建议修订《公司章程》。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行自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起至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出席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范围。于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止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股东将有权出席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

为符合资格出席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内资股股东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持股凭证最迟须于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时30分前，交回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59号）以作登记。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二）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三）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行聘请的律师、其它中介机构代表及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为保证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提前办理会议登记，具体办法如下：

（一）内资股股东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权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也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以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上述材料的原件。

2、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上午8:3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

3、登记地点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59号

（二）H股股东

详情参见本行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告。

五、其他事项

（一）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请填妥及签署相关回执，并于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H股股东递交方式另行公告。

（二）股东大会参会回执样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样本、授权委托书样本请到本行网站（http://www.jshbank.com/）下载。

（三）会议资料及联系人

本次会议议案资料存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各位股东查阅。

联系地址：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59号

邮政编码：030006

联系人：药女士、葛女士

联系电话：0351-7825813/0351-7825812

传真：0351-6819503

电子邮件：gqjsbank@163.com

（四）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不超过半日，与会人员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会议相关资料可查询本行网站（http://www.jshbank.com/）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华强科技”，扩位简称为“华强科技”，股票代码为68815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09元/股，发行数量为86,206,2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241,24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518,073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6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723,167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1,999,12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4%；网上发行数量为20,689,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46%。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72,688,127股。

根据《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197.0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269,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730,127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5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958,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4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1976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2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战略投资者为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宜昌中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21年11月22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1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586,186	90,749,266.74	0	24
2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54,944	29,999,984.96	149,999.92	12
3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68,452	79,599,980.68	397,999.90	12
4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35,565	99,499,975.85	497,499.88	12
5	宜昌中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37,361	74,999,997.49	374,999.99	12
6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835,565	99,499,975.85	497,499.88	12
合计		13,518,073	474,349,181.57	1,917,999.57	—

2、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876,86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78,199,122.6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1,13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847,097.33

3、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730,12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69,580,156.43

（3）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7,847,906.8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限售账号摇号结果

根据《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30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华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号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9
末“4”位数	2616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华强科技A股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411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42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095,80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6.92%，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6%。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华强科技网下摇号中签配售明细”。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1,137股，包销金额为2,847,097.33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116%，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941%。

2021年12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的约定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83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0层

发行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日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灵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472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0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通灵股份于2021年11月3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通灵股份”股票85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2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880,43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2,013,526,000股，配号总数为184,027,05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402705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761.8159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0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8128926%，申购倍数为6,323.9536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